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小組委員會**

**就2009年5月4日會議席上  
所討論的事項採取跟進行動的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訂明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某時限內提供理由，說明為何決定拒絕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稱"規例")所提出的註冊、註冊續期、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及其他申請；
- (b) 考慮應否把3個月的時限規範化，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此時限內就根據規例所提出的註冊、註冊續期、額外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及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作出裁定；
- (c) 考慮訂明建築事務監督就註冊、註冊續期、額外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及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作出裁定時，就個人干犯香港法律所訂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任何罪行須考慮的因素(例如有關罪行的性質、嚴重性及干犯罪行的時間)；
- (d) 探討及建議一個除原訟法庭以外的法定上訴渠道，讓任何人根據第26條針對建築事務監督或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以節省時間及費用；
- (e) 政府當局承諾會以作業備考的形式，公布根據第30(b)條顯示將進行該工程的處所的實際狀況的照片的標準規格。這些作業備考應載述不同情況的例子，並提供圖文並茂的描述，以便遵守；
- (f) 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措施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推行後加強樓宇業主對建築業內各專業界別的職責分工的認識；
- (g) 澄清規例所指的日數是否指公曆日，以及期間出現的公眾假期又會否計算在內；
- (h) 考慮可否採取行政措施提醒建築業界有責任確保小型工程完工後妥善處理及處置拆建廢物；及

- (i) 提供回應，說明在小型工程展開前及完工後，透過互聯網接受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簡單的通知、圖則、完工證明書及文件是否可行的做法，以及有關的時間安排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5日